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

双方于2024年07月05日签订原合同，合同编号为TZJWXM-2024-18-5-HT-009，合同金额为：155000元，现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修改原合同的付款方式。

原合同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；

现合同付款方式更改为：合同签订，项目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；

甲乙双方皆同意为改为以上付款方式，本协议与原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

授权代表签字：王霞雨

学校公章：



乙方：廊坊兴安木业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韩德林

公司公章：

